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薪傳方案補助原則

108年06月03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

109年05月27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

一、本校為協助全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加強研究能力及拓展學術網絡，並推動跨領域研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中心薪傳方案補助教師向資深學者提出諮詢及請益。

三、申請資格：本校教師、校聘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其職等在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下者。

四、薪傳學者：

(一)薪傳學者應為教授或研究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曾獲科技部或教育部重要獎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之傑出人才講座。

2. 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頂尖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相當數量之研究成果者。

(二)申請人之博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校教師、與申請人近五年有合作關係者(包括共同發表論文、共同主持計畫、共同參與計畫)不得列為薪傳學者人選。

五、申請及執行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隔年四月一日至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應自行徵求薪傳學者同意後，檢具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應包含以下內容：

1. 研究構想：含研究構想名稱、背景、目的、重要性、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

2. 目前或預期所遭遇之困難，及薪傳學者所能提供之協助。

3. 計畫執行預期達成目標。

4. 執行傳請益期間所須之經費預算。

5.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與研究著作目錄。

(二)薪傳學者同意函一封、個人資料表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七、審查原則及程序：

(一)已獲科技部計畫補助或正在審查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同時作為申請計畫。

(二)研究發展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審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

(三)審查項目：薪傳學者專長與計畫主題的關連性、薪傳學者對申請內容之意見、薪傳請益諮詢的可行性、前一年度申請案件的執行成效。

(四)申請次數限制：申請人對同一薪傳學者的申請最多以二年(次)為限。

八、經費補助費用及原則：

(一)補助經費：三萬元/件。

(二)以申請人親赴薪傳學者討論請益為原則。每季至少會面諮詢一次。

(三)申請人得視實際需求與薪傳學者另以電子郵件進行遠距之研究計畫諮詢討論。經檢核符合規定者，支付薪傳學者專家諮詢費。全年遠距之研究計畫諮詢討論不得超過二次、且不得逾諮詢討論次數的三分之一。

(四)未能如期繳交工作報告及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諮詢應依申請書規劃之進度確實執行，半年諮詢（含遠距）執行率未達 40%者，本校得視情形中止計畫案之補助。

(六)補助經用，應由申請人檢附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九、成果考核：

計畫期滿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含書面資料及 PDF 格式電子檔）內容包含諮詢 互動情形、輔導成效、具體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科技部計畫申請狀況等。並須檢附一份正式工作報告，由薪傳學者給予具體意見與評估。

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